

桃園市立忠貞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三次暨插班考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2 月 24 日桃教體字第 1150016112 號函核定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招生種類及名額：

招生種類	名額	
	男性	女性
五年級籃球	3	11
六年級籃球	1	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招生種類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 16 時前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忠貞國小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 315 號，電話：03-4501450 分機 315，承辦人：體育組長劉聿展教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jjes.tyc.edu.tw/> 下載或至本校學務處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 附件一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三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1 張。
- 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忠貞國小體育館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五、六年級 籃球	基本體能及動作 50%			團隊攻防 50%
	直線折返跑 (15%)	立定跳遠 (15%)	一分鐘慣用手上籃 (20%)	3 對 3 分組比賽 (50%)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jjes.tyc.edu.tw/> 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體育組長劉聿展教師(03-4501450 分機 315)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至 7 日 17 下午 3 時前持報到切結書(附件二)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

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六、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立忠貞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三次暨插班考甄選

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

編號：

姓名		生日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照片
身分證字號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日： 行動電話：	夜：		
原就讀學校	國小	原就讀班級		年	班	
通訊地址						
報名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年級 籃球					

備註：

1. 本人同意孩子參加忠貞國民小學籃球體育班甄試，願遵守招生簡章規定，若經錄取後依規定報到就讀。
2. 甄試日期：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.忠貞國小體育館
3. 報名表繳交方式：請繳交至忠貞國小學務處體育組。
4. 洽詢電話：03-4501450 轉 315 體育組。
5. 本報名表務必字跡端正，勿潦草，以免辨識不清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二次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